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松仁路 89 號 6 樓
聯絡人及電話：陳曉茵(02)2757-5949

受文者：境內各銷售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宏投字第 110015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宏利全球入息動態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消滅基金，下稱「宏利全球入息動態組合基金」）與宏利好豐富退休組合傘型之宏利豐利退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存續基金，下稱「宏利好豐富退休組合傘型之宏利豐利退組合基金」）合併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在案，請知悉。

說明：

- 一、本合併案業經金管會 110 年 1 月 1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30154 號函核准。
- 二、存續基金：宏利好豐富退休組合傘型之宏利豐利退組合基金
- 三、消滅基金：宏利全球入息動態組合基金
- 四、合併基準日：110 年 3 月 17 日
- 五、如不同意基金合併之受益人得於 110 年 3 月 15 日前（含）向本公司提出買回受益憑證申請。
- 六、約定「宏利全球入息動態組合基金」之定期定額扣款申請書，請於 110 年 2 月 26 日前提出終止扣款申請。
- 七、本公司自 110 年 3 月 16 日起至 110 年 3 月 19 日止，將消滅基金資產全部移轉於存續基金，資產移轉期間將停止受理消滅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及買回及定期定額扣款作業。

正本：台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上海商業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高雄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台中商業銀行、京城商業銀行、匯豐(台灣)商業銀行、瑞興商業銀行、華泰商業銀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陽信商業銀行、板信商業銀行、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三信商業銀行、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聯邦商業銀行、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元大商業銀行、永豐商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凱基商業銀行、星辰(台灣)商業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日盛國際商業銀行、安泰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中銀證股份有限公司、康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總經理 馬瑜明